

領 據

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)

茲收到勞動部扶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(請勾選一項)

金融機構存摺	總代號			分支代號				帳 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

☐ 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☐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： 郵局

局號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—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

☐ 其他：_____

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裁決代理人 律師簽署本領據後，併同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於扶助核准日起30日內寄送本部，俾便辦理撥款。